

※ 研究動態 ※

倪瓚「霜柯竹石圖」之新贗與舊偽

謝正光*

二〇〇六年，北京嘉德公司拍賣一幅題作元倪瓚（雲林，1306-1374）所寫之「霜柯竹石圖」，估價為人民幣五百萬至七百萬。沒有成交。流拍後四年，改由保利公司代拍，估價翻了一番，變作一千萬至一千五百萬。

嘉德拍賣此畫前，尹光華為之撰〈倪瓚「霜柯竹石圖」簡介〉一文，推介此圖乃「嘉德本季有幸徵得的重要拍品，也是十餘年來僅見的倪畫真蹟」（圖一）。先指出：「此圖無年款，僅書『八月十二日為耕漁隱者寫』，繼稱『畫上倪瓚題七律一首，見雲林《清閨閣全集》卷六；畫之尺寸，題款，及收藏印鑒則見李佐賢《書畫鑒影》卷二十，該畫著錄。』」結論云：「〔此畫乃雲林〕為〔徐〕良夫而作可以肯定。」（《嘉德通訊》，2006年第3期）二〇一〇年保利拍賣此圖前，重印尹文，再為此畫張旗鼓。

嘉德拍賣預展後，張紫石在〈談嘉德秋拍的贗品倪瓚「霜柯竹石圖」〉一文中指出：「在預展現場一見到此畫就看出是仿本無疑。」張氏自承「研究了倪瓚畫作二十餘年」，具有「過目即審」的功力。他總論此圖說：「書法與畫法二者皆劣，氣格亦差，毫無雲林清韻。……收藏印也都不佳，畫紙明顯不對且不到代，與倪瓚真蹟有很大的差距。」此論可謂簡捷明快！

張氏從筆法、畫法、格局、氣韻、以至紙張藏印等方面來鑒審「霜柯竹石圖」，用「望氣法」來斷定此圖實一「仿本」。很多書畫史專家相信精於「望氣法」者，每能於頃刻間領會作品之全面精神，做出正確判斷，皆因其人長時期積累廣博之見識，能掌握不同時代與地區間畫派，以及畫家所形成之特定風格所致。

筆者無緣得見此圖原蹟，於書畫鑒別亦缺專家功力。對「霜柯竹石圖」之感興

* 謝正光，美國 Grinnell College 歷史系教授。

趣，皆因年來為世緣所累，於受畫者徐達左（良夫，良輔，松雲生，1333-1395）一生之行事，稍多留心而已；寒舍所藏「小春雷」琴，龍池內署有「松雲生徐達左」等字。況「霜柯竹石圖」上〈題良夫遂幽軒〉一詩，乃雲林與良夫交往之一樁重要紀錄。元明間知名詩人，多有和作。

考徐良夫生長於蘇州光福，鄰近雲林原籍無錫。徐氏以北宋忠烈之後，世居太湖濱之耕漁軒。子弟累世服官，得食趙宋之祿。宦囊既豐，浸饒於財。族中之主治生者，於置產之外，不吝於書畫典籍與鼎彝名琴之購藏，故言宋元間江南簪纓縉紳之家，雄於財而富於典藏者，光福徐氏耕漁軒與崑山顧瑛（1310-1369）玉山草堂及梁溪倪氏清閨閣，實鼎足而三。雲林於至正十年（1350）初訪耕漁軒，良夫出所藏巨然「秋山漁艇圖卷」（今歸臺北故宮），同觀者另有郡人張適。倪、徐訂交，始於其時。雲林晚年棄家出遊，多次作客耕漁軒，先為之圖，復數為軒中名蹟題詩。歿前半載，猶作「耕漁小景」贈良夫。二人交誼，從可見矣。

寒齋多暇，檢讀相關文獻，覺張氏論定嘉德拍賣之「霜柯竹石圖」為「仿本」一說，似尚未得定為偽作之實；蓋「仿本」云云，皆有「原本」可據。然作此圖者，意欲以之冒充一幅早已散逸，而著錄則尚可見於晚清李佐賢《書畫鑒影》之雲林畫作。就常理而言，李氏之著錄應為造假者之指南。然其人卻無視著錄，畫身尺寸不符，題詩署款又隨己意更改。畫之構圖，與畫中樹木竹石，則皆從雲林同類真蹟之中，東湊西拼而成。讀者比對附圖一所見之贗作，與附圖二、三、四所示之雲林真蹟，當為莞爾！與其視之為「仿本」，終不若稱之為新贗尚可稱名實相符也。

本文誌新贗、述舊偽，不憚其煩，何以故？一者，新贗所欲冒充之畫，本身亦假偽雲林之作，知新贗來自舊偽。正本清源，理作當然。考雲林中歲嘗寫一畫贈華亭曹知白（貞素、雲西，1272-1355），自題之為「竹石霜柯圖」。乃明清間之藏家著錄，多有題作「霜柯竹石圖」者。及此畫為高士奇入藏，始得復「竹石霜柯」之原名。作偽者乘間推出假畫「霜柯竹石」，錄雲林贈徐達左詩於其上。知偽造雲林此畫之始作俑者，早有其人。

二者，根據容庚（1894-1983）之研究，雲林以樹木竹石為題材之畫作中，「詩同畫異」者，為數不少。「霜柯竹石圖」上〈題良夫遂幽軒〉詩，即另見三畫。一詩而題四畫，文字既相互有出入，款識亦各不相同。考論畫之真偽，自當以畫上題詩為癥結所在。此無他，題詩若非雲林原作，畫又何可得為真蹟？下文指出雲林偽畫竟能矇過明代之鑒賞名家，皆原於對畫上提供之文獻欠缺起碼的認識。足證苟單憑

「望氣法」作定奪，對趙宋以後書畫之鑒定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。總之，本文因誌新贗之便，兼述舊偽之蹟，並非單為考訂時下雲林畫作之偽蹟指出而作者也。

新贗「霜柯竹石圖」

尹文稱嘉德所拍賣者，即見於李佐賢《書畫鑒影》所著錄之「霜柯竹石圖」。然將尹文所附圖與李氏著錄比對，立見二者非同一物。

先觀畫身尺寸。新贗：86.7 cm x 36.2 cm。李氏著錄則記此圖高三尺七寸，寬一尺五寸五分。換成釐米，得 123.3 cm x 50 cm。兩相比較，新贗高度少 36.6 cm，寬度少 13.8 cm。

李佐賢(1807-1876)，山東利津人，以翰苑歷官至福州知府。拍賣之本，若果係李氏所著錄之「霜柯竹石圖」，此圖為何僅歷百餘年滄桑，乃形變一至於此？可見尹光華文中有關「畫之尺寸」一說，絕不正確。

次覽畫上雲林題詩。「新贗」所題云：

為訪幽居秋滿林，塵喧暫可散煩襟。風迴研沼搖山影，夜靜寒蛩和客吟。

危磴白雲侵野屐，高桐清露溼窗琴。蕭然不作人間夢，老鶴眠松萬里心。

尹文說此詩名〈題良夫遂幽軒〉，見雲林《清閼閣全集》及良夫所輯《金蘭集》。復謂：「細審原作，乃是右上方破損，首句『來』字脫落。『為』字實係後添。其修補填書的年代應在李佐賢之後了。」

關於〈題良夫遂幽軒〉，前文所指出此詩分見四畫，乃至詩中文字互有異同等節，後文將有詳論。至於原件破損一事，只要說明尹文所推介者，原即與李作賢所著錄者無關，也就不必辭費了！

再審李氏《書畫鑒影》著錄此圖之題詩，與上錄新贗所見，文字亦頗有出入：

來訪幽居秋滿林，塵囂暫可散煩襟。風迴硯沼搖山影，夜靜寒蛩和客吟。

危磴白雲侵野屐，高桐清氣溼完琴。蕭然不作人間夢，老鶴眠松萬里心。

兩相比對，異字有四處：首句新贗作「為訪」，著錄作「來訪」；第二句「塵喧」，此作「塵囂」；第三句「風迴研沼」，此作「風迴硯沼」；第六句「清露溼窗琴」，此作「清氣溼完琴」。如嘉德、保利所拍，果即李氏著錄之本，何以兩本之題詩，乃有如此差異？

兩本異字之高低，本可置而不論。惟詩第三句「風迴硯沼」，新贗作「風迴研

沼」，將「迴」字誤作「迴」，既傷詩義，亦悖聲律。明顯是作偽者不識「迴」與「迴」有別所導致之「手民」之誤。須知「迴」之與「迴」，僅一劃之差，或闔或開，字義卻有雲泥之別！況新贗上所寫之「迴」字，從「辶」，與雲林寫同一字每從「辵」，差別亦大（參「圖五」中雲林所寫之「迴」字）。

新贗既欲冒充為李氏著錄之本，作偽的人乃不用著錄〈題良夫遂幽軒〉，而另從《清閨閣全集》及《金蘭集》過錄，抄寫過程中又復時出「手民」之誤二事，俱不可解。

載此圖之月日款，新贗與李氏著錄，亦不相同。著錄作「八月十三日」，新贗則署「八月十二日」。

兩者何以相差一日？初思不得其解。及後乃悟尹文因強調此畫乃雲林於洪武六年八月訪「耕漁軒」時寫以贈徐良夫者，且力言雲林訪「耕漁軒」，此「為第一次，也是最後一次」云云。及繙閱雲林集中有關此行主客活動之詩作，見有〈七日訪徐良輔。十三日至七寶泉上，及暮，舟歸還畊雲軒〉一題。十三日既整日遊七寶泉，暮又歸王季耕之「畊雲軒」（按：尹文作將「畊雲軒」擅改為「耕漁軒」），雲林當日何來辰光作畫贈良夫？無已，作偽者遂將作畫日題（提）早一天！

雲林訪耕漁軒，何止一次？前文述雲林訪耕漁軒，良夫出所藏巨然「秋山漁艇圖卷」共覽，事在至元十年（1350）。後此十二載（1362），雲林為良夫作「耕漁軒圖」，復為之詩。雲林作此圖，豈能單憑記憶？再觀雲林集中，另有〈己酉元日題徐氏南園壁〉詩。己酉，合明洪武二年（1369）；南園，耕漁軒中一景。知雲林是年元旦在耕漁軒中慶春。即此三事，已足證雲林造訪耕漁軒，不止一次。況良夫之同郡後輩王錡（1433-1499）於所撰〈寓圃雜記〉中，敘雲林某次訪耕漁軒，盤旋竟達半載之久：

倪雲林潔病，自古無有。晚年避地光福徐氏。一日，同遊西崦，偶飲七寶泉，愛其美，徐命人日汲兩擔，前桶以飲，後桶以濯。其家去泉五里，奉之者半年不倦。

偶讀今人徐建融《元代書畫藻鑒與藝術市場》，記上世紀有人「利用著名收藏家著錄以造假」的一段故事：

前時，北京某拍賣行持一件委託品係元代盛懋的山水，說是民國大收藏家龐萊臣〔按：即龐元濟（1864-1949）〕的藏品，見於《虛齋名畫錄》，並持有著錄該圖之頁的覆印件。結果打開一看，畫風與盛懋精到的作風絕不相類。且

紙質鬆軟，完全不到元代，最早不過清代的舊紙。而核其所畫的內容，何處是樹，何處是山，何處是舟，及題款，印章，尺寸等等，則與著錄完全一樣，顯然是民國人根據《虛齋名畫錄》的仿造。

可見民國時期造假畫的人，還懂得根據著錄。今之造作新贗者，則完全無視著錄，自說自話。然則「實事求是」地「利用著名收藏家著錄以造假」的風氣，是否已是「自鄙以下」了呢？

猶憶前代書畫鑒定家所設一妙喻，說一村姑見人嚼藕後，歸而做鑽孔蘿蔔。嘉德、保利先後拍賣之「霜柯竹石圖」，一鑽孔蘿蔔而已！

舊偽「霜柯竹石圖」

最令人莫名其妙者，乃在「新贗」所意圖冒充之物（亦即上述見於李佐賢《書畫鑒影》著錄之「霜柯竹石圖」），其本身即非真蹟。此圖之為舊偽，最關鍵處在於畫上〈題良夫遂幽軒〉一詩，與雲林原作，文字有出入。

元亡後，最早得見〈題良夫遂幽軒〉一詩題於雲林畫作之上而有文字記其事者，當為晚明人李日華(1565-1635)。李氏《味水軒日記》萬曆三十九年(1611)「三月十日」條有云：

雨霽，稍寒。上海賈人持書畫來，閱四五十卷，止一二佳者。倪雲林「小景」一軸，全法李營丘。……自題一律云：來訪幽居秋滿林，塵喧暫可散煩襟。風迴硯沼搖山影，夜靜寒蛩和客吟。危磴白雲侵野屐，高桐清露溼窗琴。蕭然不作人間夢，老鶴眠松萬里心。

李日華所記「小景」上〈題良夫遂幽軒〉，後為毛晉(1599-1659)刻入《雲林集外詩》，此順治十三年(1656)事。及曹培廉輯刊《清閼閣全集》，盡採毛氏《雲林集外詩》，已值康熙五十二年(1713)矣！乃今有人據《清閼閣全集》所收，以證其所偽雲林之畫為真蹟。此則真所謂本末倒置者也！

總之，得雲林〈題良夫遂幽軒〉一詩之正本，李日華及毛晉之功，殆不可沒。詩中文字，與見收於良夫《金蘭集》、雲林同時人顧瑛《草堂雅集》者，又一字不差。於其他號稱雲林畫作上所見此詩之異本中最具權威性，可知之矣！

李佐賢著錄「霜柯竹石圖」之〈題良夫遂幽軒〉，與李日華所見者有異字，已如前述。即此一端，已足令人起疑。何況畫中雖有竹石樹木，但所畫之時令與畫

題中「霜柯」二字，殊不切合。蓋跋末所署「八月十三日」，即中秋前二日，時當「秋分」，江南何來霜柯？須知過了「秋分」，還有「寒露」，方是「霜降」。杜牧詠揚州句云：「秋盡江南草未凋。」揚州地處大江之北，秋盡而草尚未凋，更何況乎地在大江之南，且面臨太湖之蘇州光福？

細究其實，李氏著錄之「霜柯竹石圖」，與雲林所寫「竹石霜柯圖」（圖五），兩者之間，毫無關係。首先，兩圖畫身尺寸不同：前文已記李氏著錄者高三尺七寸，寬一尺五寸五分，而真蹟「竹石霜柯圖」則高只二尺一寸，寬僅一尺五分耳。

次者，雲林跋「竹石霜柯圖」云：「十一月一日燈下戲寫竹石霜柯并題五言。」「十一月一日」，霜降已過，「霜柯」云者，時令正合。惟跋雖書「竹石」於「霜柯」之前，清初著錄此圖者，如卞永譽（1645-1712）《式古堂書畫彙考》及稍後吳升《大觀錄》，則皆題作「霜柯竹石圖」。獨高士奇（1647-1704）《江邨消夏錄》題作「竹石霜柯圖」，得此畫之正名。

「竹石霜柯圖」乃雲林為曹知白所作，自清初笄重光（1623-1692）以來，均無異辭。知白字貞素，號雲西，華亭人。亦元代一大畫家。所見傳世畫作，除中國大陸諸博物館所藏，另有《曹雲西山水八景冊》及日本人所印之《曹〔知白〕繪董〔其昌〕輯》。雲西長雲林三十歲，二人為忘年交。雲林對雲西之敬愛有嘉，讀其〈題曹雲西畫松石〉詩，可見一二：

雲西老人子曹子，畫手元師韋與李。衡門畫掩春長閒。彩毫動處雄風起。

葉藏戈法枝如籀，蒼石庚庚橫玉理。庭前明月滿長松，影落吳淞半江水。

再觀圖上題詩及楊維禎（1296-1370）與錢維善（?-1369）等人題跋，又無一與徐良夫有關。況即使雲林作此畫於曹雲西下世之年，良夫當時亦不過二十三歲而已！

歷來入藏此圖者，如笄重光、王翬（1632-1717）、高士奇，乃至上世紀之龐元濟及劉靖基（1902-1997），皆名重一時之藏家。圖今歸上海博物館，亦早為之正名為「竹石霜柯」，然則「竹石霜柯」與「霜柯竹石」，顯為同一畫作，僅畫名中「竹石」與「霜柯」時相顛倒而已。作偽者因乘隙另作「霜柯竹石圖」，即李氏著錄而今已遺逸之偽畫，亦即新贗所欲冒充之物。如此而已！

容庚嘗見題作雲林所寫之「林亭山色圖軸」，亦有〈題良夫遂幽軒〉詩，文字與李日華所見不盡同。容氏校得兩本異字：「暫可作暫隔，夜靜作夜聽，窗琴作瑤琴。」又錄雲林跋云：「王子秋日，戲寫『林亭山色』，復繫之詩，贈潘翁仲暉，少致契濶云耳。海岳居士瓚。」

王子合洪武五年(1372)。容氏斷「此〔圖〕易徐良夫為潘仲暉。是年九月十九日，已為仲暉寫『松亭山色圖』，蓋以甲詩而署乙名者。故仍列〈疑信參半〉之錄。

題作雲林手筆之「小山竹樹圖」亦有〈題良夫幽邃軒〉詩。比對李日華所記，異字更多：「暫可作暫隔，夜靜作夜聽，窗琴作瑤琴」，「蕭然不作人間夢」作「蕭然自得閒中趣」。畫之款識云：

至正壬午仲秋，雲浦判官設茗讌索余作畫，因寫「小山竹樹」以贈。東海雲林子瓚。

此畫明顯非雲林真蹟。蓋至正壬午為元至正二年(1342)。徐良夫生元統元年(1333)，是時良夫年纔十歲，雲林何得有〈題良夫遂幽軒〉題「小山竹樹」以贈王雲浦耶？年月、事實，乃至題詩俱不符，可足定案。況「雲浦判官設茗讌」之語，又見至正十五年所作「雙樹筠石圖」。兩畫相隔十三載，何其巧合如此？

然此偽畫竟先後得矇過明代鑒賞名家沈周(1427-1509)及董其昌(1555-1636)之法眼。先看沈石田跋此畫云：

清閟當年風度，雲林此日襟期。每向詩中見畫，今於畫中觀詩。石田老人沈周。

董文敏則譽此畫為「神品之上」之逸品，且奉雲林為米襄陽後一人：

迂翁畫在勝國可稱逸品。昔人以逸品置神品之上，歷代惟張志和可無愧色。宋人中米襄陽在筆墨蹊徑之外，餘皆從陶鑄而成。元之能者雖多，然稟承宋法，稍加蕭散耳。吳仲圭大有神氣。獨雲林古淡天真，米顛後一人也。甲子八月二日。董其昌觀因題。

此圖今歸蘇州博物館，然不見收於一九八一年出版之《蘇州博物館藏畫集》。上世紀末以啟功為首之「書畫鑑定組」，已審定「小山竹樹圖」為舊偽。惜未得見專家之鑒定依據為憾耳。又，臺北故宮藏「小山竹石小幅」，題「辛亥春」，合洪武四年(1371)，則已被定為真蹟。知雲林畫名同而真偽有別者，例證所在多有。

以上因述「霜柯竹石圖」之新贗，追溯所見雲林以「樹木竹石」為題材之舊偽，用示對趙宋以後書畫之鑒定，畫上題跋款識文字，皆必須兼顧。取以鑒別雲林畫作，尤為重要。蓋李日華嘗謂雲林「為人狷潔，殆不可一世。然於繪事，輒綴長短句，豪宕自恣。譬之陶詠荊卿阮嘆廣武，非忘情者」。讀雲林畫作者，於畫上所題之文字又那能視而不見呢？

結 語

倪雲林畫作之造偽，歷時既長，偽蹟亦多；容庚〈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偽作〉文中所臚列者，可稱一大奇觀。沈周嘗云：「倪迂畫，江南以有無為清俗。」董其昌好引用此語。遂有以雲林偽蹟歸罪於沈、董之說。然究其實，商品經濟之發展，與書畫作偽之風行，密不可分，北京故宮博物院前院長楊新，早有論述。

今所欲強調者之一事，在於官宦之貪墨納賄，亦足為假畫迭出推波助瀾。清朝縣官必讀之《縣官十要》第四條，即建議有意當縣太爺者，必須「認識古董」。蓋因往往有前任虧空公款，無法交代，只好拿古董書畫抵償後任。估價時又常憑一句話，故非識貨不可。

及納賄賣官之風起，古董藏品之交易，往往和官位之買賣有關。晚清李伯元(1867-1906)撰《官場現形記》，以當時人寫當時事，對個中門徑，娓娓道來，頗具興味。如第二十五回〈買古董借徑謁權門，獻巨金癡心放實缺〉，敘賈筱芝（假孝子）之子賈少爺腰纏十萬銀子從河南進京謀差，居間者黃胖姑給賈少爺獻一納賄之妙法說：到某古董鋪買古董，託人送到軍機處華中堂家，官差自有著落。賈少爺心動，從胖姑到大柵欄劉厚守古董鋪，花了一萬零一百兩銀子，買得一對鼻煙壺（二千兩）、一個大鼎（三千六）、一個玉磬（一千三）和十六扇珠玉嵌的掛屏（三千二）。又另送劉老板足一萬兩，作為上下打點之用，以保證把買得的古董安全送到華中堂家。銀票付清，劉老板方說出一番道理來：

這位老中堂，他的脾氣，我是曉得的。最恨人家孝敬他錢。你若是拿錢送他，一定要生氣說：「我又不是鑽錢眼的人，你們也太瞧我不起了！」本來他老人家，做到這麼大的官，還怕少了錢用？你們送他錢，豈不是明明罵他要錢，怎麼能不碰釘子呢？所以他愛古董，你送他古董頂喜歡。

過了不久，華中堂使人傳話賈少爺：「上回送的那對煙壺，中堂很喜歡，把自己所有的拿來比一比，竟沒有比過這一對的。很想照樣再弄這們一對才好。該多少錢他老人家都不可惜。」

在黃胖姑等人勸說下，賈少爺決定再孝敬華中堂一次。便去找劉老板商量。起先老板推三推四，說是確另有一對，但是想留下來自個兒觀賞的。經不起賈少爺再三央求，老板纔把鼻煙壺拿出來。「賈少爺托在手上一看，誰知竟與前頭一對，絲

毫無二」。問價多少，老板說：「一個不問你多要，一文也不能少我的。你拿八千兩銀子來，我賣給你。」同樣的一對鼻煙壺，竟漲了四倍的價！

說穿了，這古董鋪本就是華中堂出錢開的。劉老板者，中堂的一名管家而已！

小說家之言，不免有誇張之嫌。然周貽白(1900-1977)〈官場現形記索隱〉一文卻多方引證，論定此書「即令是由話柄串成，但皆端有自來」。周氏甚至推許此書的「最大價值，是在能傳其真實」。書中所敘古董字畫乃清末官爵買賣之媒引一事，殆不能輕易看作無根的游談啊！

即就本文所述新贗「霜柯竹石圖」而言，圖則「毫無雲林清韻」，至為能過目即審者，洞穿其偽。一心以新贗冒充雲林舊偽之人，不但讀不通雲林詩作，還要漫隨己意，改動著錄文字。前代「高仿」之家見之，當為掩口失笑！但如此假畫，估價竟高達人民幣一千五百萬元。事之離奇悖理、難以置信者，亦有逾於此耶？百世之後，倘尚有得讀本文者，恐大多以文中所敘為小說家之言耳。嘻！不亦怪哉？

壬辰端午，時客淮揚

後此二月，定稿於蘭亭渡之停雲閣



圖一：新贛「霜柯竹石圖」



圖二：倪雲林竹石系列真蹟(1)



圖三：倪雲林竹石系列真蹟(2)



圖四：倪雲林竹石系列真蹟(3)



圖五：倪雲林「竹石霜柯圖」真蹟